



吕明玉获评2019年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美志愿者

本报文登9月9日讯 8月26日,全国2019年度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暨疫情防控最美志愿者名单公布,吕明玉入选最美志愿者,山东省仅有4人入选。

吕明玉,国网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文登营供电所党支部书记、副所长,现任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孙家西山村驻村第一书记。她先后两次捐献造血干细胞

和淋巴细胞挽救生病患者,被誉为“最美的中国人”;作为公司彩虹共产党员服务队队员和区志愿者联合会会长,带领全区5.6万名志愿者共筑爱之梦;她主动申请驻村扶贫,带领村民脱贫致富奔小康。

爱人者,人恒爱之。自2011年起,吕明玉先后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达40多项。2012年起获评“中央

企业金牌青年志愿者”“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十大凡人善举人物”“2010—2011年度全国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奉献奖”“山东省优秀志愿者”“第四届山东省道德模范”“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山东省电力公司“优秀共产党员”、国网公司“优秀党务工作者”“最美国网人”。

2019年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活动是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14部门联合共同开展的,其中最美志愿者其中一项的参选条件就是在“理论政策宣讲、文明实践、社区服务、扶危济困、抢险救灾、关爱他人、文化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共建‘一带一路’”,以及党员带头参加志愿

服等方面事迹突出,群众公认。”活动自2019年11月开始,吕明玉以其“山东省首位两次捐献志愿者成长为全区志愿服务的带头人直至延伸大爱成为乡村振兴、脱贫攻坚路上的领头雁”的先进事迹,经区市省级文明办层层推荐,并经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多部门严格审核、公示,最终当选全国最美志愿者。

(宋英红)

强动力释活力 多措并举稳定就业大局

今年以来,因为前所未有的各种客观条件影响,面对线下招聘受阻、就业市场热度降温、劳动者求职不托底等状况,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断强化稳就业“新政”,落实各项就业优惠政策,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全力稳定就业大局。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文登区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降低失业保险门槛,

从2020年1月1日起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50%;支持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对于2020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到期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可延长享受补贴政策时间。截至目前,稳岗返还补贴共计802家企业享受补贴,稳定岗位4.1万人,共计1142.1万元;为1154名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483.5万元。

支持困难群体就业

加大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

保障基本生活,完善就业托底保障,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作用。从2020年2月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由原来1528元/月提升至1719元/月,人均月提高191元;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共计为1.3万人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228.1万元;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共为63名失业人员延长失业

待遇;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其他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按100元、150元标准发放,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首批共为1865名失业人员,发放补贴21.5万元。

支持线上快捷办理

按照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要求,打造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的立体化服务体系,自今年2月份起,失业保险网上经办服

务逐步运行,通过PC端、手机APP等多服务渠道向办事群众提供失业服务,切实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在线办理失业保险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失业补助金等业务所需资料,将从其他业务系统共享,2月份稳岗补贴实现线上申领,4月份实现失业金网上申领功能,线上受理占比90%,待业务逐步推广后,预计今年年底线上办理业务量占总比95%以上;线上受理技能提升补贴483件;线上受理失业补助金申领申请5795人。

(王开杰)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和归集
第三章 社会信用信息披露
第四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六章 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第七章 信用环境建设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和披露、信用激励和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行为和状态。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社会信用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建、信息共享、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信用工作的领导,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工作经费,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

监督管理、财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信用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和披露、信用激励和惩戒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关联、适当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社会信用建设,提高守法履约意识,弘扬诚信文化,积极参与诚信教育和信用监督活动,共同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和归集

第八条 社会信用信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人民团体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单位等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在生产经营或者行业自律管理活动中产生、获取的信用信息。

第九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公共信用信息,推进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运行和维护,由发展改革部门所属的公共信用信息机构具体负责。

第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数据清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包括:信息事项、信息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标准、披露方式、有效期限和提供单位等要素。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合

法、审慎、必要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编制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纳入清单的项目可能减损信用主体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社会影响较大的,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估,听取相关群体代表、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或者注册事项、行政许可等信息,应当作为基础信息纳入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下列信息应当作为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
(一)拒不缴纳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损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的;

(三)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四)能够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

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且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信息,不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作为其他信息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一)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信息;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

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及时、客观、完整地采集本行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

公共信用信息的具体归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审查机制,在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息前按照有关规定核实采集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可以按照与会员、服务对象或者经营者等信用主体的约定,依法采集市场信用信息,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信息采集,不得将服务与信息采集相捆绑。

鼓励信用主体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提供自身市场信用信息。信用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支持公共信用信息机构和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共享社会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信用管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政务服务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重要业务应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二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公示、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等方式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

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的方式披露,不得公开公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支持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约定

公开其所采集的市场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 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

公共信用信息机构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通过平台网站、移动终端、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未经信用主体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其非公开的市场信用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在下列工作中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使用社会信用信息: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等;

(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资质认证、科研管理等;

(三)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级任命和晋升、岗位聘用;

(四)表彰、奖励;

(五)其他管理工作。

前款规定的政府部门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人民团体等单位,可以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使用与其管理服务事项相关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二十三条 鼓励信用主体在市场交易、企业经营、行业管理、人才聘用、融资信贷、社会公益等活动中查询、使用社会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机构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社会信用信息;

(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

(三)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未完待续)